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蘊玉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被告 遠成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土石移除，並將該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1,8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8,987元。經核上開第二、三項聲明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至於第一項聲明部分，依原告陳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362.79坪，而系爭土地於109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6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16,143元（計算式：362.79×3.3058×5,600=6,716,143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雅珍